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18-147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冯桂标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冯桂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上述辞职报告自递交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冯桂标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冯桂标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公司证券事务相关工作正常开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张利丹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利丹女士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证券事务代表张利丹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579-82262717

传 真：0579-82262717

电子邮箱：jinziham@jinzichina.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工业园区金帆街1000号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

附：张利丹女士简历

张利丹，女，中国国籍，1981年1月出生，大学专科。2018年11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4年2月至今，曾任公司营销服务部经理、品牌电商事业部副总监，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张利丹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